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6  
27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七届会议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1991年12月24日白俄罗斯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关于谴责1922年组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条约”的决议和“关于批准成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定”的决议(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议程项目下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古恩纳季·布拉夫金(签名)

附件一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关于谴责1922年  
组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条约的决议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主权的宣言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关于保障白俄罗斯共和国政治和经济独立”的决议，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决定：

1. 谴责1922年组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条约，并认为它对白俄罗斯共和国无效；
2. 本决议自获得通过之时起即获生效。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总统  
舒什克维奇

1991年12月10日，明斯克

附件二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关于批准  
《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议》的决议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决定：

1. 批准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总统1991年12月8日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在明斯克签署的《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议》；

2. 呼吁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民族政策和各民族间关系常设委员会酌情就《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议》发表任何意见并提交给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审议。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总统

舒什克维奇

1991年12月10日

明斯克

-----